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永安大厦 11 层；

4、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装及系统集成，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深贸管审证字第 207 号《审定书》规定的进出口项目。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 5、分支机构负责人：金胜玉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杭州分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各级政府、央企、地方国企及各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自身综合资源优势，主动推进公司年度目标的达成。杭州分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国内布局，促进公司在全国的业务拓展及落地。

四、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